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廖健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**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民事假處分聲請狀上相對人「張**」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假處分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準用同法第52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時，於民事假處分聲請狀上僅記載相對人為「張**」，未載明該人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，其聲請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相對人「張**」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孟嫻